

「臺北市公共汽車車廂內播報系統管理辦法」

第六條修正草案影響評估

一、修正緣由：

本市聯營公車車廂內目前有站名播報器（LED）與公車電視（LCD）等兩項播報系統，因部分民眾對播放音量與內容，反映音量過大或節目內容不妥，為統一規範公車車廂內播報系統內容與標準，本府交通局除針對公車電視音量及節目內容實施民意調查並彙整調查結果，業於九十五年六月八日邀集相關業者、公車單位、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及本府相關機關開會討論，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據以執行。

原辦法第六條文僅規範車廂內其他播報系統之播放內容不得有傷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等情事，惟考量本市聯營公車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非傳播事業專業機關，且人力亦不足針對各別廣告予以事先審核，為避免業者無明確依循而播放不合適之電影片預告樣片，爰擬增訂須符合一定規範始可於公車上播放。並於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兩次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意見，九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函本府觀光傳播局提供意見。

二、本辦法修正後之預期效益：

- （一）明定於公車車廂內播報系統播放之電影片預告樣片須符合所增訂之兩款規定始予播放，除提供業者明確依循，亦利主管機關（本府交通局）得據以有效管理公車車廂內播報系統之播放內容，藉以提昇乘客搭乘服務品質。
- （二）沿用現行電影分級審查制度（普遍級）及廣播電視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無線電視台播送之電

影廣告審核機制（無限制播放時段），利用專業審查機構（制度）之審查結果除具備公信力外，廣告業者亦無須將同一播放電影片預告樣片分送多處機構審查，簡化作業程序，符合便民原則。

- （三）明確規範可播映之電影片預告樣片內容後，使得搭乘民眾可避免收視不適宜之節目，藉以確保收視品質。